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原告 王照元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630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0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)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擔保確定期日至143年1月29日、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080萬元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，對原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關於聲明第1項部分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566萬

元，而供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價額為3772萬3669元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裁定及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731號裁定分別認定在案，依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2566萬元為準；關於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566萬元為準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二者價額相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63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法官 王沛元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奕廷